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戎美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90,12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2,678,854.04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113,212.2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0月21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01Z004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现代制造服务业基地项目	41,471.32	41,471.32
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08.20	4,308.2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023.46	5,023.46
4	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9,252.71	9,252.71
合计		60,055.69	60,055.69

（三）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并变更“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现代制造服务业基地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6 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3、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同意对“现代制造服务业基地项目”的部分闲置场地用途暂时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现代制造服务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00188000229589	19,142.13	活期存款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现代制造服务业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项目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现代制造服务业基地项目	41,471.32	24,474.84	2,145.65	19,142.13

（二）本次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完成该项目土建投资，厂房、车间、配电房等建筑均已建成并顺利通过验收，同时智能制造及物流配送车间也已投入使用，配置了自动化流水线等先进设备，可满足超 1,200 万件服装配饰商品的智能化仓储和配送，可满足该项目的初步产能需求。造成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工程建设方面，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严格管控项目建设的各项成本支出，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控制，持续跟踪资金流向与项目进度匹配度，并形成了常态化的项目费用监督和管控机制。在后期结算阶段，公司委托独立审计机构进行了严格的竣工结算审计，通过比对施工日志、监理记录以及现场实测等工作，对工程量及材料款进行了严格核实，确保了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降低了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

（2）在设备投资方面，公司结合当前的经济环境及公司整体的运营状况，以市场需求和提高生产效率为导向，同时考虑供应链协同的行业趋势，通过调整和优化产线和设备方案，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设备利用率等一系列措施，科学调整了设备投入。在全球产业链深度调整的当下，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的进程加速，

国产设备在精度、稳定性等核心指标上已接近国际水平，在此背景下，公司优先考虑国内设备供应商，将原计划采购的进口自动裁剪机等高价设备替换为国产设备。从长远看，国产设备供应稳定且能满足公司个性化的定制需求，避免了进口设备因标准化设计导致的功能冗余及兼容性问题，既避免了资金沉淀，更好的满足了实际需求，又为后续技术迭代预留了资金空间。

（3）当前，全球经济格局正经历深刻调整，从外部环境看，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变化，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因素交织叠加，使得服装出口市场的不确定性显著增加；同时，国内消费需求不足，服装行业承压前行。在国内外双重压力下，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与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以“稳健经营”为导向，通过人力资源的柔性化配置，自动化流水线的替代等实现资源优化，节约了铺底流动资金的投入。

（4）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充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节奏、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与实施效果，且严格坚守募集资金安全性底线的前提下，公司审慎开展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工作，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资金可随时用于项目支出的基础上，通过专业化的资金配置获取了一定的理财及利息收益。

以上共计产生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19,142.13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公司拟计划将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9,142.13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资源的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

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现代制造服务业基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9,142.13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资源的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经营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
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晨



邓森清

